

厦门木鑫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作废证照、印鉴的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闽02破申13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范有烜对厦门木鑫坊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木鑫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2024)闽02破169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厦门木鑫坊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履行接管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职责。截至本公告之日,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木鑫坊公司任何印章、证照。现管理人作出公告如下:

木鑫坊公司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产权证明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预留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自2024年1月26日起全部作废,因上述作废证照和印鉴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木鑫坊公司及管理人无关,木鑫坊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厦门木鑫坊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3日